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262,396股增加至109,893,594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262,396元变更为109,893,594元，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住所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维峰”) 增资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含本数)。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香港维峰 100% 股权。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开拓和应对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7.1、《关于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7.2、《关于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3、《关于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其中《关于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